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其他行政权力	公务员录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5 号，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 对有下列违反本法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领导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予以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录用、竞争上岗、公开选拔中发生泄露试题、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开、公正的；</p> <p>【规章】《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国人部发）〔2007〕134 号，2007 年 11 月 6 日起施行）第九条 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录用的综合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录用纪律的报考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考察、和体检资格，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等处理。其中，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五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0 号，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和考试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职责权限，对报考者和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p>	<p>1.受理责任：报考者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后，招录机关或者考试机构应如实记录并收集上报反映违纪违规行为事实的基本材料，材料齐全、记录准确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记录不清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核责任：承办处室对报考者违纪违规的事实和情节轻重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呈阅卷领导小组讨论审批。</p> <p>3.决定责任：经阅卷领导小组批准，作出是否同意对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决定，同意则按时告知申请单位，不同意则告知申请单位，并退回材料。</p> <p>4.告知责任：制作严重违纪违规告知书或者公示，告知处理结果及报考者陈述、申辩、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的权利。</p> <p>5.复核责任：根据报考者申请，复核处理结果，并将复核结果告知报考者。</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0 号，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报考者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的，由负责资格审查工作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的处理。</p> <p>报考者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中央一级招录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的处理，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p> <p>第七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p> <p>（一）抄袭、协助抄袭的；</p> <p>（二）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p> <p>（三）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p> <p>（四）其他应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p> <p>报考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中央一级招录机关作出处理。报考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作出处理。</p> <p>第八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p> <p>（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p> <p>（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p> <p>（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p> <p>第九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方法和标准。</p> <p>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p> <p>第十条 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由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不予录用的处理。有串通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不予录用的处理，并由中央一级招录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p> <p>第十一条 报考者在考察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其他妨碍考察工作正常进行行为的，由负责组织考察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不予录用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中央一级招录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p> <p>2.【规章】同 1。</p> <p>3.【规章】同 1。</p> <p>4.【规章】《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0 号，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对报考者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报考者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报考者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作出处理决定的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或者考试机构对报考者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5.【规章】同 4。</p>	<p>1、实施依据调整。增加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一条内容。将《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09〕126 号）调整为《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0 号）。同时，为避免与责任依据内容雷同，在引用《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具体的条款时，实施依据更侧重原则性的规定、责任依据更侧重操作性的规定。2、责任事项依据也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0 号）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表述更完整、更准确、更简洁。</p>